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表决通过议案1至议案18，具体如下：《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

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20年10月28日（周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5人，代表股份475,88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56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0,646,0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61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1人，代表股份195,241,4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9488%。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589,6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9570%；反对60,244,57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4496%；弃权27,639,3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8,11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9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5,55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665%；反对60,244,57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315%；弃权27,639,3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8,11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02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589,6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9570%；反对60,244,57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4496%；弃权27,639,3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8,11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9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5,55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665%；反对60,244,57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315%；弃权27,639,3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8,11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02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3.0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589,6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9570%；反对87,794,18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0022%；弃权89,7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73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5,55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665%；反对87,794,18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6644%；弃权89,7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73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3.0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131,589,6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9570%；反对81,226,26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0096%；弃权6,657,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731股），占出席会议

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5,55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665%；反对81,226,26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6024%；弃权6,657,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73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31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3.0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131,589,6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9570%；反对87,794,18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0022%；弃权89,7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73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5,55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665%；反对87,794,18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6644%；弃权89,7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73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

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3.0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表决情况：同意130,923,77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6535%；反对88,460,07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3056%；弃权89,7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73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199,6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532%；反对88,460,07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1776%；弃权89,7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73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3.0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31,589,6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

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9570%；反对81,226,26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0096%；弃权6,657,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73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5,55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665%；反对81,226,26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6024%；弃权6,657,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73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31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3.0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31,589,6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9570%；反对81,226,26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0096%；弃权6,657,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73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5,55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665%；反对81,226,26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6024%；弃权6,657,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73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31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3.0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31,790,72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0486%；反对81,025,21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9180%；弃权6,657,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73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066,60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214%；反对81,025,21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4474%；弃权6,657,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73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31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3.0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31,589,6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9570%；反对78,666,18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8431%；弃权9,217,7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49,81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9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5,55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665%；反对78,666,18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6293%；弃权9,217,7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49,81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04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3.09、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130,923,77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6535%；反对85,655,487股，占出

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0277%；弃权2,894,3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3,51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199,6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532%；反对85,655,48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0161%；弃权2,894,3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3,51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07%。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3.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31,589,6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9570%；反对84,761,99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6206%；弃权3,121,9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1,11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5,55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665%；反对84,761,99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3274%；弃权3,121,9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51,11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6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3.1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31,598,07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9608%;反对78,554,87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7924%;弃权9,320,6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3,51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4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73,96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729%;反对78,554,87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5435%;弃权9,320,6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3,51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836%。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3.1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31,589,6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9570%；反对78,362,23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7046%；弃权9,521,6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3,51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3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5,55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665%；反对78,362,23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950%；弃权9,521,6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3,51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38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3.1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131,660,47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9892%；反对78,291,42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6724%；弃权9,521,6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3,51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3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936,36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3210%；反对78,291,42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405%；弃权9,521,6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3,51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38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3.1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31,660,47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9892%；反对78,291,42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6724%；弃权9,521,6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3,51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3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936,36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3210%；反对78,291,42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405%；弃权9,521,6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3,51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38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3.1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和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131,589,6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9570%;反对78,563,28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7926%;弃权9,320,6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3,51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4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5,55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665%;反对78,563,28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5500%;弃权9,320,6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3,51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836%。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3.1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决议的

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31,589,6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9570%；反对84,989,59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7243%；弃权2,894,3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3,51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5,55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665%；反对84,989,59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028%；弃权2,894,3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3,51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07%。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589,6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9570%；反对85,074,92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7632%；弃权2,808,9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33,78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7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5,55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665%；反对85,074,92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686%；弃权2,808,9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33,78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4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5、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589,6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9570%；反对85,079,32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7652%；弃权2,804,5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33,78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7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5,55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665%；反对85,079,32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720%；弃权2,804,5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33,78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1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6、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589,6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9570%;反对77,853,01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4726%;弃权10,030,8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33,78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7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5,55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665%;反对77,853,01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026%;弃权10,030,8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33,78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1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7、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

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589,6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9570%；反对77,848,61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4706%；弃权10,035,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33,78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7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5,55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665%；反对77,848,61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9992%；弃权10,035,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33,78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4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8、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589,6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9570%；反对84,345,72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4309%；弃权3,538,1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33,78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5,55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665%；反对84,345,72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0066%；弃权3,538,1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33,78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6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9、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589,6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9570%；反对77,848,61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4706%；弃权10,035,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33,78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7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5,55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665%；反对77,848,61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9992%；弃权10,035,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33,78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4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589,6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9570%;反对80,408,70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6371%;弃权7,475,2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5,55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665%;反对80,408,70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723%;弃权7,475,2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1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589,6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9570%；反对80,413,10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6391%；弃权7,470,8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5,55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665%；反对80,413,10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757%；弃权7,470,8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7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1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589,6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9570%；反对80,342,29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6068%；弃权7,541,6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5,55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665%；反对80,342,29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211%；弃权7,541,6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12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13、关于确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589,6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9570%；反对80,342,29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6068%；弃权7,541,6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5,55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665%；反对80,342,29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211%；弃权7,541,6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12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1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589,6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9570%;反对86,839,40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5671%;弃权1,044,5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5,55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665%;反对86,839,40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285%;弃权1,044,5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5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1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589,6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9570%；反对80,413,10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6391%；弃权7,470,8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5,55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665%；反对80,413,10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757%；弃权7,470,8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7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16、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589,6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9570%；反对78,930,59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9636%；弃权8,953,3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7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5,55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665%；反对78,930,59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8331%；弃权8,953,3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00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17、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589,6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9570%；反对87,180,21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7224%；弃权70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5,55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665%；反对87,180,21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1912%；弃权70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2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

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589,6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9570%;反对83,997,87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2724%;弃权3,886,0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7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5,55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665%;反对83,997,87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7385%;弃权3,886,0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5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19、关于未来五年(2020-202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3,187,20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

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7232%；反对47,891,11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635%；弃权24,809,1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1,81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2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049,17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687%；反对47,891,11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9105%；弃权24,809,1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1,81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20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2,361,59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5497%；反对48,411,12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728%；弃权25,114,7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1,81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277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建平、陈秋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